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媒體報導偵審中重大刑案之檢討

監察委員高涌誠、王美玉、趙永清

113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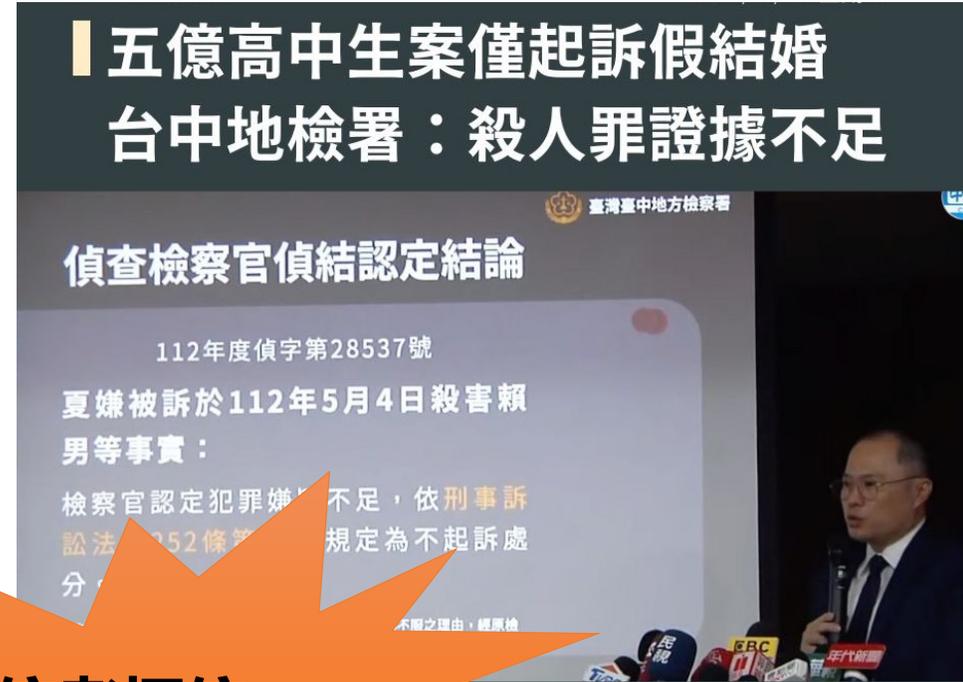
本案緣起-五億高中生案



圖片來源：
台視新聞2023.5.20《5億高
中生之死疑點多 法醫高大成
出馬驗屍》



圖片來源：
三立新聞2023.7.17《「5
億高中生」聲援網友上凱
道發聲 高大成這原因呼
籲理性面對》



圖片來源：
法律白話文運動2023.6.22專欄
《5億高中生案夏男殺人罪不起訴》



偵查不公開-規定

原則不得公開

- 偵查程序
- 偵查內容

例外得公開

- 維護公共利益
 - 澄清視聽
 - 安定民心
 - 維護社會秩序
- 保護合法權益
- 必要時

偵查機關新聞發布審酌流程

例外得適度公開之
事由

- 國安等**社會矚目案件**
- 告知民眾防範之**重大治安案件**
- 籲請民眾提供線索、**懸賞緝捕**
- 請求民眾提供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
- **澄清**媒體或網路社群傳述之**不實報導**

不得公開之
事項

- 被告供述、偵查方法、偵查中卷宗、筆錄及**影音資料**...等11項**不得公開**

例外公開影
音資料之要
件

- 有特別說明或澄清必要者
- 以**書面述明理由**、首長核准
- **去識別化**
- 必要時 (**如指認、緝逃**) 得公開聲音面貌...

實然面1-充斥員警密錄器蒐證畫面

原則：不得公開執勤密錄器畫面

例外：有特別說明或澄清必要而公開時：

1. 剪輯要求(去識別化處理、片段)
2. 畫面限制
 - 不得有查證、詢問、搜索扣押過程畫面及談話
 - 不得預斷(不得指稱嫌疑人罪證明確或評論其犯罪動機)

108-112.6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計84例，提供媒體追逐犯嫌、逮捕、與犯嫌對話...有47例，占比高達56%



圖片來源：
TVBS新聞2023.4.16《基隆檢警破「喵喵」製毒工廠 可製成215萬包毒品 市價10億》



圖片來源：
民視新聞2018.12.5《新北街頭警匪追逐 毒蟲拒捕警連開3槍逮人》

實然面2-濫發普通刑案之新聞

原則：一般刑案不得主動發布新聞

實務上

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為由，濫發一般竊盜、鬥毆、傷害、毀損、賭博、酒駕、吸毒品等新聞資料



圖片來源：
東森新聞2024.6.11
《妳的安全我守護！
男為載女同事 偷路邊安全帽》



圖片來源：
三立新聞2016.6.23
《男子酒駕車禍大鬧
哭喊「我要找媽媽」》

實然面3-揭露案情、 供述內容、 發表調查結論

過去案例

召開破案記者會
以犯罪事實證明確為由



新光吳如月宅搶案

圖片來源：
自由電子報2019.9.9《劫長興老董
主嫌 搶過新光公主豪宅》

作業辦法108年刪除「~~.....犯嫌
人經拘提、逮捕，其犯罪事實查
證明確~~」

明定

- 不得詳細描述犯罪行為、
- 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 不得公開犯嫌具體供述、是否自首自白
- 不得指稱犯嫌有罪或對審判結果預斷

現在案例

但警政署注意要點仍規定「**現行犯、準現行犯或犯罪事實證明確...**」得公開偵查中資訊



圖片來源：
ETtoday新聞雲2021.7.16《85萬
現金紙袋有阿嬤的名字 22歲詐
騙車手躲超商見鐵證認了》



連勝文槍擊案



警政署長公開嫌犯供述內容

圖片來源：
華視新聞2010.11.27《目標是誰?王卓鈞：
兇嫌不識連勝文》

實然面4-媒體貼近拍攝、採訪被告



謝
○
○
案

圖片來源：
Ettoday 2019.12.5 《謝○○持有大麻被捕！警方
「接到民眾檢舉」上門逮人》



炎
○
○
案

圖片來源：
Ettoday 2023.7.5
《炎○○案被洩密！
婦幼警「帶2盒銅鑼
燒」致歉 士檢深夜
正式回應》



社工上銬案

圖片來源：
自由時報2024.3.13 《女社工
上銬爭議 基層警：矚目案
件上不上銬都可能被講話》

調查局洩漏偵查中訊息嚴重 108.5-112.3

職稱	人員	案情	懲處及刑責
組長	謝○裕	偵辦苗栗農會賄選案，洩漏監聽及偵訊資料予涉案人	休職6月、徒刑9月（得易科罰金）
市調處副主任	劉○冠	偵辦吸金案，洩漏偵查訊息予涉案人	休職2年、緩刑
臺南市調查官	簡○模	偵辦南投縣農會賄選案，洩漏偵查訊息予涉案人	降壹級改敘、緩起訴
總務處調查官	周○成	偵辦內線交易案，洩漏偵查訊息予涉案人	記一大過、審理中

難以追查洩密來源

113.2.29八堵分駐所員警遭犯嫌 駕車衝撞行車紀錄器影像外流



圖片來源：
三立新聞網2024.3.1《男偷貨車開去衝進八堵分駐所撞死1警 驚悚畫面曝光》

111.8臺南市警員遭殺害殉職案， 襲警過程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外流



警車行車紀錄器拍到警員遭歹徒持槍勒頸，歹徒露出詭異笑容。（讀者提供）

圖片來源：
中天新聞2023.11.23《台南殺警案55刀2人殉職 林信吾一審判死刑 家屬情緒激動》

111.7南投生技公司槍 擊案，警方攻堅逮捕犯 嫌之影像外流



圖片來源：
民視新聞2022.7.15《南投槍殺4人凶嫌攻堅現場曝！警喊「再動就開槍」他冷笑：袂啦、我甘願！》

偵查機關之新聞檢核表

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	
項次	檢核事項 (由偵辦單位、刑事及公開業務單位與主官或新聞發言人共同實施檢核)
一、發布要件	偵辦中之刑案以不公開為原則，不得任意發布新聞，未符合下列要件情形之一者，即不應發布(符合者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過度公開說明之必要。(三點第二項所列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越級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影響社會安全、身體、自由財產等，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對於社會安全、身體、自由財產等，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對於社會安全、身體、自由財產等，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言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備註： 一、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檢察機關意見。 二、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對於兒童及少年案件原則不得發布新聞或提供有關影像。如有上列情形，認有發布必要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三、指露資料(含影、音、圖像)之比例原則要求	經上列發布要件檢核後，應再檢視所公開或揭露事項(或資料)，是否符合下列各點之要求，原案所發布之資料超過必要性與適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關係人)之查證對話、偵詢過程或執行搜查扣押或展示贓物之畫面或談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以上檢核後，所公開或揭露案件之蒐證影音資料，除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四)至(七)所列情形外，應剪輯片段，並模糊或去除血腥、暴力及色情內容，且以不超過二十秒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四)至(六)所列情形外，本案新聞稿或所提供資料，相關人之個資、面容影像或可得特定身分之內容，均已確實去識別化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聞稿或接受採訪不得指稱犯罪嫌疑人坦承犯罪或罪證明確，亦不得存有調查所得心證及評論犯罪嫌疑人犯罪動機等預斷犯罪嫌疑人有罪之內容。
四、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依項次一(發布要件)欄(一)或(七)發布新聞，認有需對外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請於下敘明) 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有過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備註：公開或揭露案件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時，須由機關主官核准，不得授權機關新聞發言人執行。
五、是否指定發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僅發布新聞資料，未指派發言人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由機關新聞發言人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個案指定發言人(發言人之職稱：分局長童寶賢) ※未由機關新聞發言人發言之理由由擬述：
偵辦單位：	業務單位：
決行人：	

調查局

審查意見

新聞稿發布審查表	
一、	本件新聞稿經局長核定，於偵查中發布新聞，經檢核如下：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係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已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 (三)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第1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四)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內容及照片、影音資料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五)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件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7款之情形，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並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二、	移請公共事務室卓參。

現行檢核表僅有勾選方式



- 應填寫符合各該事由的具體理由
- 留存每案新聞檢核資料供事後檢討
- 發揮引導與教育功能

為緩和媒體報導對國民法官的不當影響，除透過媒體自律機制外，司法院宜妥慎研議**審前問卷**、**落實選任程序**、**並評估不行國民參審程序**，以確保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

法醫師就偵審中案件任意發表評論，可能形成媒體公審，誤導國民法官心證。法醫師倫理規範對於偵審中案件發表評論及言論界線未有規定，法務部宜督促法醫師公會儘速研議增訂相關規範

調查意見三

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層出不窮。如濫發普通刑案新聞；提供密錄器中員警追逐逮捕畫面；向媒體透漏被告供述內容及偵查結論；任由媒體貼近採訪犯嫌；提供少年及性剝削被害人照片等。調查局有4名調查人員因洩露偵辦中案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均有重大違失

調查意見四

- 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處分層級及懲度過低，難收儆戒之效。
- 警政署及調查局將於「新聞發布檢核表」增列具體理由，並留存每案新聞檢核程序供檢討，應落實執行，以發揮引導與教育功能。

調查意見五

- 偵查人員洩漏偵查資訊予特定媒體，
形成**共生關係**，難以追查洩密來源
- 檢警機關應**落實法治教育、強化行政懲處、考績處罰密度**，從制度面
阻斷不肖員警與媒體**共生利益關係**

調查意見六

媒體報導偵審中案件，涉及新聞自由及媒體生態，通傳會宜針對網路媒體及數位平臺，建立各別行業之專業倫理，督促各媒體公會將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列入新聞製播的自律規範，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酌見復
-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警政署及調查局**
- 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法務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六，函請NCC參酌見復